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政策及原则

第二条 董事会多元化是增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企业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不断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致力于实现董事会在独立性、性别、年龄、专业经验、学历与文化背景等多个维度的多元化。

第三条 所有董事候选人的甄选与任命应以其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工作经验及与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契合度为首要考量因素，同时遵循多元化原则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构成，确保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专业支持，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从多个维度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民族或种族、国籍、出生地或文化背景、学历及职称、专业经验与工作履历、职业素养、服务任期等，以客观标准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董事会运作的实际需求，制定董事人才储备计划，积极发掘和储备符合多元化要求的潜在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监督与汇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听取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多元化工作的进展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每年对本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检讨，并将根据检讨结果及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需求，就本政策的修订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以确保本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第八条 公司定期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说明本政策的实施情况，并接受股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本政策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